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3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为本公司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另50%的出资方为Schlemmer GmbH(以下简称“德国诗兰姆”)。由于经营不善,德国诗兰姆已向德国当地法院申请破产,破产管理人主导其资产出售及清算工作。本次交易为打包出售,资产范围包括宁波华翔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印度诗兰姆99.5%股权、韩国诗兰姆100%股权和加新加坡诗兰姆10%股权(以下称“海外诗兰姆”)。宁波华翔持有加新加坡诗兰姆9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加新加坡诗兰姆”股比实际为55%。

外诗兰姆多为经营不佳的企业,历年存在经营亏损的情况(当下新冠疫情下,亏损大幅加剧),具有较大的风险敞口,为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集中精力完成德国华翔重组、扭亏工作,避免新增海外业务带来的亏损风险,同时又能确定具备战略意义的标的,避免商业机会旁落。本次交易同时放弃宁波诗兰姆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加坡峰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峰梅”)出资收购,同时上市公司与新加坡峰梅以书面协议方式约定在宁波诗兰姆中的权利和义务,交易完成后,新加坡峰梅在持有宁波诗兰姆股权期间,不谋求企业的经营权、控制权,不改变其作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地位。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35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宁波诗兰姆”股权转让 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诗兰姆”)为本公司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另50%的出资方为Schlemmer GmbH(以下简称“德国诗兰姆”)。由于经营不善,德国诗兰姆已向德国当地法院申请破产,破产管理人主导其资产出售及清算工作。本次交易为打包出售,资产范围包括宁波华翔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印度诗兰姆99.5%股权、韩国诗兰姆100%股权和加新加坡诗兰姆10%股权(以下称“海外诗兰姆”)。宁波华翔持有加新加坡诗兰姆9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加新加坡诗兰姆”股比实际为55%。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Data for 2019年12月31日 and 2020年3月31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1 印度诗兰姆 844.07 -226.65 1,148.88 -1,141.06 2 日本诗兰姆 2,172.71 -304.80 3,188.72 1,516.21 3 韩国诗兰姆 890.97 54.71 672.13 531.45 4 新加坡诗兰姆 6,311.24 -184.27 6,736.94 -2,808.88 小计: 10,218.99 -661.01 11,746.67 -1,902.28

截止2020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1 印度诗兰姆 227.03 -56.78 1,124.88 -1,156.75 2 日本诗兰姆 555.71 -34.79 4,661.25 1,648.69 3 韩国诗兰姆 269.60 24.57 699.74 550.86 4 新加坡诗兰姆 1,555.18 -661.59 7,246.33 -3,262.44 小计: 2,607.51 -728.59 13,732.20 -2,219.64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宁波诗兰姆财务报告为依据,考虑了海外诗兰姆的折价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资产组价格为人民币5,613.6万元,符合市场化原则。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称 名称:Schlemmer Gmb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Hubert Franz Xaver Ampler 成立时间:1979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2200万欧元 注册号:HRB89256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出售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9.9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发布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9.9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17,221,671.08元(折合人民币为121,628,052.00元)。 经公司初步核算,扣除投资成本、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本次出售股权预计增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8,523.99万元,最终可实现的净利润将以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有关回购股份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7日及2020年6月2日发布的公告。现将公司回购

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5,946,108股,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3%,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44.8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38.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43,422,582.17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江水电”)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14,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注:截至2020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算,富江水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杭州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3.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4.担保金额:14,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0,917.21万元,担保余额为39,457.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5%。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被判决决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7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基于战略规划 and 经营发展的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与广西柳州有色金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投资”)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柳州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国轩”)。其中,合肥国轩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占柳州国轩注册资本66.67%;柳州投资出资5,000万元,占柳州国轩注册资本33.33%。本次投资完成后,柳州国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Rows include 合肥国轩, 柳州投资, 合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在公司经营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庐州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王强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建筑材料及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梯次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柳州国轩设立后可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是从事实际业务出发,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3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签到表,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到、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重大事件的影响,则会议议程另行通知。 3.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若有变化,公司将及时更新通知。 特此公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6日,每日8:30-11:00;13:30-16:00;2020年7月17日8:30-11:00;13:30-1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韩桂林、陈梦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议事务咨询:联系人:林迎春;联系电话:021-68949988-899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2020年3月31日,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总资产, 净资产.

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签到表,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到、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重大事件的影响,则会议议程另行通知。 3.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若有变化,公司将及时更新通知。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名称, 议案内容, 备注. Rows include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宁波诗兰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3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3.会议时间: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会议登记日期: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宁波诗兰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周晓峰先生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1.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宁波诗兰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周晓峰先生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Data for 2019年12月31日 and 2020年3月31日.

基于看好宁波诗兰姆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保持其经营的稳定,公司原计划购买标的,但由本次标的出售方作为打包出售,购买标的同时购买印度诗兰姆9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韩国诗兰姆100%股权和加新加坡诗兰姆10%股权(以下称“海外诗兰姆”)。宁波华翔持有加新加坡诗兰姆9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实际购买诗兰姆实际股比为55%。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Data for 2019年12月31日 and 2020年3月31日.

基于看好宁波诗兰姆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保持其经营的稳定,公司原计划购买标的,但由本次标的出售方作为打包出售,购买标的同时购买印度诗兰姆9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韩国诗兰姆100%股权和加新加坡诗兰姆10%股权(以下称“海外诗兰姆”)。宁波华翔持有加新加坡诗兰姆9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实际购买诗兰姆实际股比为55%。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